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关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数量为部分要约（33,60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0%），要约收购价格为 6.6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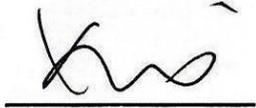
于团叶
签字:



王晓偶
签字:



魏龙
签字:



2021年8月10日